



ASIA ZIRCONIUM LIMITED

亞洲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或「本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如下：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2,512千元，比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一年」或「上年度」）之人民幣55,377千元增長31%；亦比本集團上市招股章程所載之溢利預測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0,000千元高出人民幣12,512千元（約21%）。而營業額則約人民幣267,310千元，比上年度之人民幣229,263千元增長17%。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228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	267,310	229,263
銷售成本		(167,298)	(147,767)
毛利		100,012	81,496
其他收益	2	1,162	1,224
分銷成本		(10,348)	(10,139)
行政開支		(17,774)	(15,820)
經營溢利	3	73,052	56,761
融資成本	4	(540)	(1,384)
除稅前溢利		72,512	55,377
稅項	5	—	—
股東應佔溢利		72,512	55,377
股息	6	19,740	22,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7	0.228	0.185

附註：

1. 本公司之背景

亞洲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900股股份，以作為收購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控股公司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換條件及代價。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及龍興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經集團重組後乃視為持續經營機構。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法編撰，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合物。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67,310	229,263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1,162	1,056
— 其他	—	168
收益總額	<u>268,472</u>	<u>230,487</u>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類進行其業務，即主要在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合物，故本集團並無編撰分類收益表。

本集團在中國一個地區分類進行營運。所有分類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分類收益及業績以外之地區分類。就呈報分類收益及業績而言，分類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收益	<u>83,153</u>	<u>81,024</u>	<u>58,906</u>	<u>14,260</u>	<u>29,967</u>	<u>267,310</u>
業績	<u>25,015</u>	<u>33,893</u>	<u>22,547</u>	<u>5,148</u>	<u>13,409</u>	<u>100,012</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收益	<u>82,848</u>	<u>39,653</u>	<u>33,371</u>	<u>26,151</u>	<u>47,240</u>	<u>229,263</u>
業績	<u>26,734</u>	<u>12,151</u>	<u>11,946</u>	<u>10,347</u>	<u>20,318</u>	<u>81,496</u>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經營溢利：		
核數師酬金	584	56
折舊及攤銷	4,172	3,377
研究及開發成本	2,774	488
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撇銷	—	288
呆壞賬撥備	—	1,689
經營租約	720	733
陳舊存貨撥備	245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下列款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40	1,384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賬目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當地法定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本公司有權就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二零零一年為首個獲利年度，因此二零零二年度並無稅項費用。

6.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已付中期股息	7,000	—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12,740	22,000
	<u>19,740</u>	<u>22,000</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息0.03港元，並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2,512,000	55,377,000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7,808,219</u>	<u>300,000,000</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公開發售前備考發行股份300,000,000股而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本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12,740千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人民幣7,000千元，全年共派股息人民幣19,740千元。

擬派發之普通股末期股息方案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自創辦至今，本集團始終奉行務實經營的方針，積極開拓新的市場和領域。二零零二年，在國際銻化學物價格輕微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實施嚴謹的管理，調整產品結構，擴大生產規模，逐步發展高毛利的下游深加工產品，得以實現較好的業績。

宏觀市場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銻化學物市場內挑戰與商機並存。在國際市場價格下滑、國內同行低成本競爭及日本資訊科技行業不振等宏觀因素的制約下，本集團的經營面對著一定的壓力。

然而，在另一方面，本集團憑藉中國加入WTO的良好契機，進一步開拓歐美市場，配合當地化妝品行業的銻化學物用量較明顯的增長，加強在歐美市場銷售。在國內，隨著中國進一步對外開放，國內企業的產品結構、科技含量、新品開發有了快速的提高和發展，加上中國是目前世界上吸引外資最多、投資環境最好、以及相對比較穩定的國家，外資公司、財團及高科技企業紛紛前來華投資，帶動本集團的國內市場明顯增大。

集團表現回顧

在過去年度內，本集團加快氧氯化銻產量和下遊產品如氧化銻的擴能，擴大下游產品的市場和生產量，使營業額和盈利水平都較二零零一年有較大增長。此外，本集團嚴格推動內部管理和工藝改革，加強內部挖潛降耗；銷售人員不斷努力，在日本資訊科技行業不景氣的情況下，快速開拓歐美市場，從而確保了年初制訂的銷售和利潤指標的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展開強大的銷售攻勢，積極參加美國、歐洲等國際性展覽會和國內的廣州交易會、華東交易會、哈爾濱交易會等，多次派出出國推銷小組，並在網上積極宣傳和推銷本集團的產品，經常邀請和接待世界各地的客戶光臨本集團，從而加強和加深了與客戶和準客戶的聯繫及感情。

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一向保持密切穩定的良好關係，因此在二零零二年享受穩定原料價格和充足的貨源供應，以確保全年各產品任務的完成。

在節能降耗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使基礎產品氧氯化鋇化學物成本明顯下降，從而彌補了產品價格下降的影響。加之年內繼續開拓新市場、現有用戶增加用量，從而使本集團所有生產線基本達到90%以上的利用率，為完成二零零二年的良好銷售業績提供了保證。

本集團堅持以高水平的研發工作，支援一線生產和營銷，二零零二年繼續加強科技投入和增加科研人員，納米級氧化鋇成為中國國家科技部火炬計劃下的產品，獲多家國內外研究機構和新產品所應用，為今後進一步擴大規模，奠定結實的基礎。此外，本集團多種產品獲得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評級，從而享受了中國政府的稅務優惠政策，對二零零二年的良好經濟效益也發揮了一定的貢獻。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267,310千元，較二零零一年增長17%。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零二年氧化鋇之銷售大幅上升。其中超細氧化鋇之銷售量由二零零一年之128噸增至二零零二年之364噸；穩定氧化鋇之銷售量由二零零一年之2噸增至二零零二年之128噸；而於二零零二年正式投入生產之納米氧化鋇銷售量更達13噸。

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73,971千元、人民幣166,093千元及人民幣229,263千元。於一九九九年以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本公司營業額一直保持較高增長，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了「江蘇省太湖流域廢水治理設施驗收合格證」，在符合國家的環保規定後，本公司得以大批量生產鋇化合物，銷售量的增長帶動營業額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751千元，較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4,536千元增加了181%，主要用於擴產。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72,988千元(二零零一年：85,072千元)。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長期負債。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人民幣453千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15千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銀行給予貿易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5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及600,000港元的公司信貸證。該等融資由一份為期兩年、年息率為1.8%的1,000,000港元存款證作為擔保。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

捐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任何捐款。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444名僱員(二零零一年：483名)。二零零二年，僱員酬金總額(已計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379千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6,711千元)。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而僱員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金及紅利制度，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楊新民	285,000,000	71.25%

楊新民先生亦為本集團之董事。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董事擁有須予公佈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及60%；在同一期間內，本集團向其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支付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3%及74%。

於二零零二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或其各自聯系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在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主板掛牌上市，募集資金8,000萬港元，扣除上市的中介及所有費用1,190萬港元，集資淨額6,810萬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會主要用作擴大生產線。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檢討，以評估擴大生產線的效益。於年內，本集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 約2,500萬港元用作擴充生產設施，將氧氯化鋯全年生產能力由原27,600噸，增加至35,000噸，該項目正在進行之中。
- 約2,000萬港元用作擴充微米級氧化鋯設施，將全年生產能力由原100噸增至1,000噸，該項目目前生產能力已達到600噸，估計在2003年12月底將全部完成。並建立20噸納米級氧化鋯生產線。
- 約1,000萬港元用作擴大碳酸鋯生產能力，由原4,800噸增至6,000噸。該項目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底前全部竣工投產。
- 約800萬港元用作研究、開發新產品及進口有關檢測和研究設施。目前從美國進口的ICP儀和比表面測試儀均已安裝，並投入使用。其餘部分進口設備和國產儀器也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底前按計劃全部採購完成，按次投入使用，以配合和加快新產品的開發進程。
- 約400萬港元用於香港、中國及國際市場開拓小組。本集團已制訂二零零三年參加國際性展覽會和國際推廣小組的計劃，並已實施。
- 餘額撥作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4,500萬港元，已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作存款，並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的業務，投資於相關範疇的業務。募集資金全部按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的原有計劃利用，估計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會全部完成投放，逐步為以後公司的發展起決定性的作用。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曾進行下列關聯交易：

商標

根據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與宜興新興鋯業有限公司（「宜興鋯業」）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簽訂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新興化工集團同意無償給予宜興鋯業或本集團獨家特許權，可分別於法定有效期在中國、美國及日本使用「龍晶」商標。新興化工集團為楊新民先生實益擁有，而宜興鋯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豁免規定，因此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毋須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電力及蒸氣供應

新興化工集團(供應商)與宜興鋳業(買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訂立供應協議(「該協議」)，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新興化工集團同意向宜興鋳業提供電力及蒸氣，供宜興鋳業生產設施日常運作之用，供應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五年。董事預期日後之電力及蒸氣全年費用不會超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10%。該協議涉及的交易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披露之關連交易。概無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所涉及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基於承諾遵守以下條件要求聯交所豁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就該協議所涉及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有關豁免已獲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並根據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或較獨立第三者所獲更有利之條款而進行；
- 交易乃根據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之協議條款，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而進行；
- 於年內所訂立之該等持續交易總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總營業額之百份之十(「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定價政策進行；
- 根據規範該等持續交易之供應協議條款，或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商業條款進行；及
- 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並無超逾上文所述之年度上限。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其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發丁先生及郭靖茂先生，並由鄭發丁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前景展望

展望二零零三年，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快速發展，國際同行的競爭及中國同行的低成本競爭，都會對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及以後的發展，帶來較大的影響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本著向深加工、高附加值產品發展的宗旨，逐步調整產品結構，擴大國內市場，以確保經濟效益，為股東回報提供保證。

按照中國的稅法規定，二零零三年及以後的三年中，本集團將開始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不過本集團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多種產品獲評定為國家及省級新產品和高新技術產品，可在所得稅和出口退稅方面享有優惠。估計在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所得稅減免可超過50%，對本集團的純利水平將大有裨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鋳化學物前景的信心有增無減，因為鋳作為一種新型的材料，在高科技行業及新產品中的應用，固然與日俱增；就是在普通的工業產品及日常生活中，也將日益廣泛應用。總的來說，鋳化學物的用途將愈來愈廣，領域愈走愈寬，市場愈來愈大。因此，本集團將始終專注於鋳化學物的下游及深加工業務，以及鋳化學物元件的發展。

本集團將善用資金，達到加快發展和做強、做大的目的，若有回報潛力優厚的項目，不排除收購的可能性，也不排除發展鋳的延伸產品，如電池原料等，但任何收購均將以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為前提。

在互聯網上公佈全年業績

載有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有的規定而草擬的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公佈詳情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楊新民
主席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35樓9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二零零二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
 - (a)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別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本公司依據決議案(i)分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東於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C) 「動議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黃凱欣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35樓9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擬派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載有有關上文第5B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與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寄交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